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

（199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　1990年9月2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　根据1994年9月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1998年3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修正案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，促进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，实现农业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农业技术，是指应用于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，包括良种繁育、施用肥料、病虫害防治、栽培和养殖技术，农副产品加工、保鲜、贮运技术，农业机械技术，农田水利、土壤改良和水土保持技术，农村供水、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，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。

第三条　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有利于农业的发展；

（二）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；

（三）因地制宜，坚持先试验、示范，然后推广；

（四）国家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；

（五）实行科研单位、有关学校、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、科技人员、农业劳动者相结合；

（六）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第四条　推广农业技术应当坚持技术服务为主，并与科技信息服务、经营服务相结合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地进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，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，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。切实解决农业技术推广中的实际问题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水利、农机等行政部门（以下统称农业行政部门）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负责所辖区域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。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二章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

第六条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包括：国家设置的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水电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农业科研单位、有关学校，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、农业科学技术示范户。

第七条　国家设置的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同级农业行政部门的领导，并受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。

乡、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农业行政部门和乡、镇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。

县级农业行政部门负责乡、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、业务指导和人员、资产、财务管理，在征求乡、镇人民政府意见后，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其主要负责人；乡、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级农业行政部门做好乡、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管理工作，负责协调、监督等行政管理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第八条　省、市、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参与编制农业技术推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先进技术的引进，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与覆盖率；

（三）参加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实施综合技术，建立高产、优质、高效益示范点；

（四）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，健全和完善各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信息网络；

（五）总结交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经验；

（六）搜集、整理、传递农业科学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；

（七）参与有关科技成果的技术鉴定。

第九条　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参与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；

（二）总结推广本地先进经验，引进新技术；

（三）参加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建立高产、优质、高效益示范点；

（四）开展农业技术指导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；

（五）搜集、整理、传递农业科学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；

（六）发展和完善乡、镇、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。

第十条　乡、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、普及农业技术知识，培训农民技术员、科技示范户；

（二）推广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；

（三）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。

第十一条　乡、镇、村、组群众性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，在乡、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单位的指导下，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二条　农民技术员、农业科学技术示范户，应当指导和带动农民推广农业技术。

第十三条　有关学校、科研单位、国有农林牧渔场和群众性农业技术服务组织、专业技术协会、研究会应当参加农业技术推广工作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，在农业行政部门或者科技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进行。

第三章　农业技术推广队伍

第十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稳定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队伍，切实改善农业技术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，保证他们从事本职工作的时间，有计划地对他们进行技术培训，组织专业进修，使其不断更新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第十五条　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对在职的农业技术人员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考核，评定技术职称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

对在乡、镇、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，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。

农民技术人员经过考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，发给职称证书。

第十六条　各级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有关学校、科研单位对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。

第四章　农业技术推广管理

第十七条　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十八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技术人员，应当严格坚持科学态度，敢于抵制违背科学规律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。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，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，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。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。

第二十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通过自筹、引进资金、技术承包、技术开发、兴办服务实体等形式，增加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　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经纪律。

第二十二条　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各项资金、物资和固定资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或者占用。

第二十三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技术人员，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对农业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承包或者集团承包。技术承包或者集团承包应当坚持双方自愿，合理奖赔的原则，签订合同，明确权利、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，实行按劳分配，多劳多得。

第五章　服务性经营

第二十五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农业科研单位、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，以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，可以实行有偿服务，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。进行农业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，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（含地膜）等农业生产资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　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农业技术推广的需要，可以兴办或者附设经营性服务实体，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登记。

第二十八条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服务性经营和有偿服务的收入，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事业，部分用于改善职工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奖励有成绩的农业技术人员。

第六章　奖　　惩

第二十九条　在贫困县或者在非贫困县的乡、镇以下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各类农业技术人员，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条　在县和县以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男性农业技术人员，累计25年以上者；女性农业技术人员累计20年以上者，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，并予以物质奖励，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。

第三十一条　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部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：

（一）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成果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，取得显著成绩者；

（二）坚持试验、示范，取得显著效果，具有推广价值者；

（三）普及农业科学知识，培训农业技术人才，提高农民素质，成绩显著者；

（四）农业技术咨询、技术承包、信息服务取得显著效益者；

（五）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者。

第三十二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推广未经鉴定、试验、示范的农业技术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推广方负责赔偿；

（二）违反科学规律、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干预方负责赔偿，并可以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罚款；

（三）生产、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者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生产、经营者负责赔偿。

经济责任、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赔款数额，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确定。

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退还并赔偿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